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劉庭揚 電話: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: paulliu0320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人字第1140108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4010836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8365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108365 ATTACH3. 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函辦 理, 並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 | 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)

副本:電2025/11/8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第1頁,共1頁